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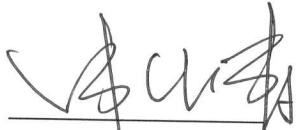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申作青)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陈东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何丽丽

(何丽丽)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